

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銀行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歷經二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為貫徹銀行股東股權透明化與強化對銀行股東或有控制能力人之管理，並考量現行對於銀行之負責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尚無行政罰性質之非難手段，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貫徹銀行股東股權透明化及強化對銀行股東之管理，增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報應檢附之書件、目的、資金來源、持有股份之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二、為落實對銀行股東之管理，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未經核准而持有股份、申報或申請核准內容虛偽不實或隱匿，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持有股份後有不符適格條件者，增訂主管機關因應上開情形得採行之監理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三、鑑於近年銀行對有控制能力之人，如未擔任負責人職務之股東，涉有以不當方式干預銀行決策或妨礙其經營等情事，有違股東平等原則、損害公司治理，有礙其健全經營。爰於第一項明定對銀行有控制能力者，不得有不當干預銀行決策而有妨礙其健全經營之情事，並賦予主管機關得採行適當處置之權限。有控制能力者之認定標準，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
- 四、考量我國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對銀行訂有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之管理，已要求銀行以充足之穩定資金來源支應業務發展，俾作為銀行流動性管理之監理手段，本法第七十二條有關「中期放款」不得超過銀行「所收受定期存款」之流動性管理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
- 五、增訂銀行股東未落實股權申報或申請核准義務，及違反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八條)

六、 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處分之性質，為管制性不利處分，其目的為排除銀行及時危險狀態而採取之管制手段，而賦予主管機關之緊急處置權，而非針對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負責人採取行政罰性質之非難手段。為完備主管機關之監理工具，就銀行之負責人違反本法所定行政法上義務，參酌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增設行政罰性質之非難手段。另考量對於銀行負責人解除職務處分之標的是否存在，應以行為時為準，增訂行為人於違規事實發生後離職，主管機關仍得依法予以處分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

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銀行股票應為記名式。</p> <p>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p> <p>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p> <p><u>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二項規定申報應檢附之書件、目的、資金來源、持有股份之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三項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p>	<p>第二十五條 銀行股票應為記名式。</p> <p>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p> <p>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p> <p><u>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u></p>	<p>一、現行條文第五項係本法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時所定之過渡規定，已逾適用之調整期限，爰予刪除。</p> <p>二、為貫徹銀行股東股權透明化及強化對銀行股東之管理，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二項規定申報應檢附之書件、目的、資金來源、持有股份之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第五項規定。</p> <p>三、修正條文第六項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六項之文字，酌修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申請核准授權範圍。</p> <p>四、現行條文第七項已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有違反第二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定有處分規定，但未包括申報內容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形，並考量相關違反情節與違反第三項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持有銀行股份，輕重有所不同，增訂</p>

<p>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持有股票之出質情形、持股數與其他重要事項變動之申報、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未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報內容虛偽不實或隱匿，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u></p> <p><u>一、持股超過百分之五部分，限制全部或一部表決權之行使或限期內處分。</u></p> <p><u>二、限制以自己名義或直接、間接指派代表人當選或擔任董事。</u></p> <p><u>三、解除以自己名義或直接、間接指派代表人擔任之董事職務或停止該等董事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登記事項註記。</u></p> <p><u>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未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持有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或申請內容</u></p>	<p><u>機關申報，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得維持申報時之持股比率。但原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者，於第一次擬增加持股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u></p> <p>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三項或前項但書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未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u></p> <p>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p>	<p>於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始予處分，爰增訂第七項規定，及酌修現行條文第七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除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處罰外，主管機關得依本項規定為相關處分，其未於限期內處分持股者，主管機關得另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八條第四項處罰，併予敘明。</p> <p>五、配合現行第五項規定刪除及增訂第七項規定，並考量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核准持有銀行之股份後，應持續符合適格條件，增訂如有違反或經發現申請內容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須為處分情形，爰修正現行第七項文字，並移列至第八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違反第三項規定或有本項須為處分情事，主管機關除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處罰外，得視情節輕重，依本項規定為</p>
---	---	--

<p><u>虛偽不實或隱匿，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持有股份後有不符合適格條件者，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各款之處分。</u></p> <p>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p>		<p>相關處分。其未於期限內處分持股者，主管機關得另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八條第四項處罰。</p> <p>六、配合本次增訂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原第七項及第八項分別移列至第八項及第九項。</p>
<p>第二十五條之二 對銀行有控制能力者，不得有不當干預銀行決策而有礙其健全經營之情事。</p> <p>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p> <p>一、限制其持有或控制股份全部或一部表決權之行使。</p> <p>二、限制以自己名義或直接、間接指派代表人當選或擔任董事。</p> <p>三、解除以自己名義或直接、間接指派代表人擔任之董事職務或停止該等董事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登記事項註記。</p> <p>主管機關對銀行有控制能力者，為前項處分後，仍不改善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近年發現國內銀行有控制能力之人，如未擔任負責人職務之股東，涉有以不當方式干預銀行決策或妨礙其經營等情事，有違股東平等原則、損害公司治理，有礙其健全經營。爰於第一項明定對銀行有控制能力者，不得有不當干預銀行決策而有礙其健全經營之情事。</p> <p>三、為落實第一項規定，爰參酌美國聯邦存款保險法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Act) Section 8(e) 規範，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賦予主管機關得採行適當處置之權限。</p> <p>四、為明確本條所欲規範之對象，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參酌</p>

<p>得命其限期處分所持有或控制之股份。</p> <p>第一項有控制能力者，指持有銀行一定比率以上有表決權股份者、實質受益人或其他對銀行經營管理或決策有控制性影響者；其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新加坡銀行法 (Banking Act 1970) Section 15B(5) 及美國聯邦存款保險法 Section 3(u) 規範，於第四項規定對銀行有控制能力者之認定標準，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p>
	<p>第七十二條 商業銀行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四日制定，明定商業銀行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其立法意旨乃在使商業銀行以其所收受定期存款為中期放款之資金來源，而不得以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等短期資金支應，以避免影響商業銀行之流動性。</p> <p>三、按銀行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已規定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為銀行之主要資產與資產流動性之管理，可定其標準，並已定有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及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我國自一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對銀行淨穩定資金</p>

		<p>比率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 NSFR)之管理，已要求銀行以充足之穩定資金來源支應業務發展，以降低銀行在較長期間下之融資風險，限制對短期批發性資金之過度依賴，促進資金來源之穩定性。鑒於該比率已透過銀行資金來源之剩餘期間長短及資金提供對象，反映資金之穩定度，作為銀行流動性管理之監理手段，本條之控管機制應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怠於申報，或信託投資公司之董事或職員違反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各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銀行股東持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申報內容虛偽</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怠於申報，或信託投資公司之董事或職員違反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各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銀行股東持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u>第三項或第五項</u>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份者，</p>	<p>一、配合本次增訂第二十五條第七項之規定，就銀行股東申報持股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及第二十五條第八項之規定，就銀行股東申請核准有虛偽不實或隱匿者，於第三項增列罰則。</p> <p>二、配合本次修正增訂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第八項及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就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處分</p>

<p><u>不實或隱匿，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銀行股東持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持有股份，或申請內容虛偽不實或隱匿者，處該股東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u></p> <p><u>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第一款、第八項適用第七項第一款或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處分持股，處該股東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u></p> <p><u>對銀行有控制能力者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u></p> <p>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其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p>	<p>處該股東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其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時，拒絕檢查、隱匿毀損有關資料、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逾期提報資料或提報不實或不全。</p> <p>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p> <p>三、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資料。</p> <p>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者，於第四項增列罰則。</p> <p>三、為落實本次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爰於第五項增訂對銀行有控制能力者之罰則。</p> <p>四、原第四項及第五項遞移至第六項及第七項。</p>
--	--	--

<p>令其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時，拒絕檢查、隱匿毀損有關資料、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逾期提報資料或提報不實或不全。</p> <p>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p> <p>三、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資料。</p> <p>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第一百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中央銀行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條所為之規定而放款。</p> <p>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九條第三項</p>	<p>第一百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中央銀行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條所為之規定而放款。</p> <p>二、<u>違反第七十二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二條</u></p>	<p>配合本法第七十二條之刪除，刪除本條第二款之罰則。</p>

<p>所為之規定而放款。</p> <p>三、違反第七十四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為投資。</p> <p>四、違反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七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而為投資。</p> <p>五、違反第七十六條、或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六條之規定。</p> <p>六、違反第九十一條或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一條所為授信、投資、收受存款及發行金融債券之範圍、限制及其管理辦法。</p> <p>七、違反第一百零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p>	<p>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九條第三項所為之規定而放款。</p> <p>三、違反第七十四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為投資。</p> <p>四、違反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七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而為投資。</p> <p>五、違反第七十六條、或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六條之規定。</p> <p>六、違反第九十一條或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一條所為授信、投資、收受存款及發行金融債券之範圍、限制及其管理辦法。</p>	
---	---	--

<p>百零九條之規定運用資金。</p> <p>八、違反第一百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p>	<p>七、違反第一百零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運用資金。</p> <p>八、違反第一百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九項規定未為通知。</p> <p>二、違反第三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吸收存款。</p> <p>三、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p> <p>四、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或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其兼職係經銀行指派者，受罰人為該指派兼職之銀行。</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八項規定未為通知。</p> <p>二、違反第三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吸收存款。</p> <p>三、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p> <p>四、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或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其兼職係經銀行指派者，受罰人為該指派兼職之銀行。</p>	<p>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八項已調整為第九項，本條第一款文字爰配合修正。</p>

<p>五、銀行負責人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準則有關兼職限制、利益衝突禁止之規定，或外國銀行負責人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準則有關兼職限制、利益衝突禁止之規定。</p> <p>六、任用未具備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準則有關資格條件之規定，或違反兼職限制或利益衝突禁止之規定者擔任負責人。</p> <p>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之一所定辦法有關業務、管理或消費者保護之規定。</p> <p>八、違反第四十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九條之規定。</p> <p>九、違反第一百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p> <p>十、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p>	<p>五、銀行負責人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準則有關兼職限制、利益衝突禁止之規定，或外國銀行負責人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準則有關兼職限制、利益衝突禁止之規定。</p> <p>六、任用未具備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準則有關資格條件之規定，或違反兼職限制或利益衝突禁止之規定者擔任負責人。</p> <p>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之一所定辦法有關業務、管理或消費者保護之規定。</p> <p>八、違反第四十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九條之規定。</p> <p>九、違反第一百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p> <p>十、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p>	
---	---	--

<p>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五十一條所為之規定。</p> <p>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之一所為之規定，拒絕繳付。</p>	<p>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五十一條所為之規定。</p> <p>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之一所為之規定，拒絕繳付。</p>	
<p>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p> <p>銀行違反本法所定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如係銀行負責人因執行其職務所致，或銀行負責人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未盡其防止義務時，主管機關得對銀行負責人為下列處分：</p> <p>一、使其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p> <p>二、命銀行調降其一定期間月薪之處罰。</p> <p>三、停止其一年以下職務之執行。</p> <p>四、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登記事項註記。</p> <p>五、自停止職務之日起最高一年內或解除職務之日起最高五年內，不得在銀行或信用合作社從事任何職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八年度判字第五一九號判決意旨，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性質為管制性不利處分，義務人係銀行，對負責人之處分以排除銀行即時危險狀態為要件，以致本法對於負責人違反法令之行為，欠缺行政裁罰之必要手段。爰參照行政罰法第十五條立法意旨，明定第一項規定，對於銀行之負責人違反本法行政法上義務，增設行政罰性質之非難手段，以達到一般性預防效果，並適用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有關裁處權時效相關規定。又查銀行吸收大眾存款，其業務經營之各層面均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而行政罰法第十五</p>

<p>銀行之負責人於主管機關解除職務前已離職者，主管機關仍得解除其職務，並得命其自解除職務之日起最高五年內不得在銀行或信用合作社從事任何職務。</p>		<p>條規定之處罰對象、責任條件及裁罰種類均相對限縮，不足以達到銀行監理之要求，爰就其構成要件及法律效力為差異化之規定。</p> <p>三、第一項規定除罰鍰及命銀行調降其一定期間之月薪外，主管機關並得停止其職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查本條性質既為行政罰，依第一項解除職務者，自有「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十一款之適用，五年內不得擔任銀行負責人。惟查實務上有負責人經解除職務後，以非負責人之名義任職於同一銀行，以規避法律適用之情形。鑒於銀行或信用合作社吸收大眾存款，不宜由不適任之人從事職務，以保障存款人權益。爰參考美國聯邦存款保險法 Section 8(e) 明定之。另查美國上開立法例，主管機關具有命令終身禁止違反法令之人從事銀行相關業務之權限；惟考</p>
---	--	--

		<p>量「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十一款之法益衡平，仍以五年為上限。另為避免銀行負責人經主管機關停職後，離職再於第五款所定機構任職，或於停職期間另於第五款所定機構兼職，爰明定自停止職務之日起最高一年內，不得在銀行或信用合作社從事任何職務。</p> <p>四、依據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三〇九號判決意旨，解除職務處分之標的是否存在，應以行為時為準。故縱行為人於違規事實發生後退休或離職，主管機關仍得依法予以處分。並參考美國聯邦存款保險法 Section 8(i)，明定第二項規定。</p>
--	--	--